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7 年度第 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 年 4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澤成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7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附件 1）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4 項，截至 107 年 3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除項次 1 解除列管外，餘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及內政部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

感謝勞動部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召開「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同意修正公共工程聘僱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附表之指標內容，另請交通部轉達鐵工局確認該修正指標內容是否可解決本計畫勞工不足等問題。

（三）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建設計畫

本案既已完成最有利標評選會議，請交通部管控計畫修正辦理進度，以利辦理後續決標程序。

（四）臺北捷運三鶯線及安坑輕軌計畫都市計畫審議事宜

三鶯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三鶯機廠納入三峽通盤檢討案，請新北市政府賡續辦理公展及修正書圖送內政部審議。

（五）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工程計畫

請交通部及臺東縣政府持續管控相關說明書及開發許可之提報進度，依預定期程將相關申請資料送內政部審查。

二、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列管公共建設計畫

1. 107 年度列管 281 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列管預算 4,328.68 億元，其中五千萬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有 212 項計畫，可支用預算 3,454.92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執行 646.69 億元，年分配預算執行率 118.09%，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 18.72%。
2. 截至 3 月底止，年分配預算執行率超過 100%計有 9 個部會，請各部會注意各月預算分配妥適性，避免預算過於集中於下半年，造成執行壓力；另年可支用預算達成率低於 10%之科技部、內政部、原民會、衛福部、故宮等 5 個機關，亦請積極推動辦理。
3. 107 年上半年各機關預定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計畫計有 21 項，其中 12 項已完成，其餘 9 項尚依預定期程執行中，請相關部會確實掌握執行進度。(附件 2)
4. 107 年尚有 6 項證照刻正送審或辦理中尚待取得，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追蹤管控辦理進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另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參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5. 106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及各地方政府 1 億元以上公共

工程變更設計異常案件，工程會已逐案檢討分析原因，並對於規劃設計階段、工程招標階段及施工階段經常發生之問題提供相關改善措施，請各機關注意並避免重複發生。另工程會針對異常之變更設計案件，除函請主管機關加強管控並上網公布前十大案件外，亦將適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稽核或工程施工查核，或納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或相關會議檢討，以確保工程施工品質及進度(附件 3)。

(二)水資源建設計畫

1. 107 年度工程會列管水資源建設相關計畫總計 18 項，年可支用預算 439.58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執行 109.34 億元，年分配預算執行率 97.9%，請經濟部及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之計畫主辦機關持續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並加速執行。

2.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1)請主辦機關持續督促承商考量工序及減少施工界

面，儘速提出合理、可行之趕工計畫積極趕辦，並增加施工能量優先施作可施作工項，俾利追趕進度。

(2)有關金門縣漏水率偏高問題，請經濟部水利署優先檢討辦理水資源節流工作並督促金門自來水廠改善，訂出降漏時程目標後，如仍有用水缺口，再行檢視其他水資源開發項目。

(三)電力能源計畫

1. 107 年度本會列管電力能源相關計畫部分總計 21 項，年可支用預算 623.58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執行 105.13 億元，年分配預算執行率 116.34%，請經濟部及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或預算達成率偏低之計畫主辦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研擬相關因應措施並加強管控，

以加速執行。

2. (L10502)天然氣事業部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1)針對中油公司後續依原址迴避方案所提「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及「造地施工管理計畫書」等相關修正資料，請內政部及經濟部協助相關審查作業，並請經濟部持續協助主辦機關解決問題，俾利趕上進度。

(2)本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前於 88 年通過，因開發原址迴避藻礁及保育類動物等生物，現正辦理環境差異分析；另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亦於 95 年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因變更開發位置辦理環境差異分析，並於 107 年 3 月通過審查。請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積極向外界釐清 2 項計畫相關環評疑慮，同時檢討能源規劃方案及研擬相關因應措施，適時進行調整。

3. 臺中發電廠 1~10 號機供煤系統改善計畫

(1)本計畫所屬主體統包工程已流廢標各 1 次，經檢討招標文件內容後，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再次辦理招標，預計 6 月 6 日開標，請台電公司於招標期間多加宣導，積極向潛在投標廠商邀標，俾利工程順利決標。另如詢價結果與價格資料庫差距過大，可提報工程會參考調整，並請工程會應定期更新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內容，應與市場價格趨勢一致。

(2)臺中火力發電廠為改善燃煤產生空氣污染問題，已訂定短中長期改善計畫，請台電公司積極向外界說明改善措施，減少民眾疑慮。

4. 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

台電公司已於 107 年 4 月順利將本計畫項下工程土方運至臺北港填築，感謝交通部及港務公司協助及配合。

(四)五加二產業專案計畫

1. 107 年度本會列管五加二產業專案相關計畫總計 4 項，年可支用預算 32.32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執行 6.34 億元，年分配預算執行率 155.03%，請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之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持續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並加速執行。

2.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1) 請農委會持續督促地方政府加速辦理，另對於嚴重落後或無實質進展者，建議檢討是否予以退場，並由備案遞補，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2) 有關澎湖綠能觀光示範島執行困難問題，請農委會漁業署及早因應及研擬相關替代作法，並請農委會提供相關協助，如有需跨部會協助解決事項，建議提報工程會督導報進行協調。

(五)一般公共建設計畫

1. 107 年度本會列管一般公共建設計畫總計 169 項，年可支用預算 2,359.44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執行 425.87 億元，年分配預算執行率 124.73%，請年度可支用預算較大之計畫主管及主辦機關持續加強管控計畫執行情形，並加速執行。

2.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

(1) 第 1 標及第 3 標土木工程進度微幅落後，請桃園機場公司持續掌握施工廠商執行狀況。

(2) 有關計畫中關鍵之主體航廈工程，招標文件既已於 107 年 1 月 5 日至 2 月 5 日公開閱覽，並頃於 4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廠商說明會蒐集意見，請交通部督促桃園機場公司儘速就相關疑義題說說明及合理調整，並持續管控後續招標作業進度，俾如期招標。

(3)另請桃園機場公司定期巡檢機場滑行道狀況，如有較嚴重之坑洞應即時修補，避免滑行道加速劣化，造成外界觀感不佳。

3. 金門大橋建設計畫

深槽區基樁鑽掘過程坍孔情形已逐漸改善，惟既有工作面尚不足以趲趕落後進度，請交通部督導高公局持續檢討改進。

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及周邊土地發展計畫

本計畫工程已就可施作部分全部趲趕工進，機電標發包作業落後部分，請交通部督促所屬儘速完成發包。

(六)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建設類

1. 107 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公共建設類計畫總計 69 項，第一期(106-107 年)預算 873.67 億元，截至 107 年 3 月底，已執行 139.97 億元，總分配預算執行率 81.97%，請各部會針對重要或異常案件加強管控，並請工程會適時提供協助於事先排除困難。另第二期(108-109 年)計畫提送將於 107 年 5 月啟動，第一期前瞻預算執行成效將影響第二期預算之額度，請各主管及主辦機關加速辦理，俾利爭取相關經費。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一期(106-107 年)公共建類總計 873.76 億元，如有類似「阿里山森林鐵路 42 號隧道計畫」執行過程遭遇困難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請各主管機關應儘速報行政院申請計畫修正，調整計畫內容。

3. 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

請文化部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溝通說明「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提案及審查機制，增加申請案件數並加速辦理審查工作。

4. 請交通部、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就己核定補助案件，督促各地方政府加速辦理招標發包、儘速開工施作，並請各主管機關針對補助型計畫，加速審查及核定相關提案作業。

三、專案報告

「公共工程決標、流廢標情形及流廢標案件檢討報告」(工程會)決議：

- (一)請工程會對於招標機關採用一般最低標、最有利標與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進行決標之原因進行瞭解及分析，以利各機關爾後辦理採購時之參考。
- (二)請各部會辦理採購案件招標時，考量如單項材料物價波動過大應有物調機制予以因應，避免工程多次發生流廢標情形。
- (三)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出同類型公共建設計畫，建議區分輕重緩急，避免案量集中，造成投標廠商消化不及或產生觀望心態，反不利計畫執行。
- (四)工程採購發生流廢標後，請各主辦機關要務實找出個案真正原因，避免問題重複發生而耗時招標，並檢討原設計方案妥適性，以確實解決問題。
- (五)中央機關主辦查核金額以上之公共工程流廢標案件，建請納入各該部會相關推動會報持續追蹤檢討執行情形，工程會將針對流廢標達 2 次以上之案件，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提供協助、輔導。

四、臨時動議

- (一)有關交通部於 107 年第 2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提案，要求改善「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2.0)」相關系統使用界面，以縮短計畫資料篩選作業時間一案，工程會前於 107 年 4 月 19 日與國發會進行討論，並完成計畫相

關資料介接及查詢網頁之建立，惟目前尚於測試階段，將於 107 年 5 月確認相關資料正確性後提供各部會使用。

決議：請工程會儘速完成計畫系統相關資料查詢網頁，並將網址提供各部會參考使用，減少資料篩選及查詢作業時間。

(二)為掌握未來公共建設產生之營建土石方及規劃土方收容處所，請各部會協助填報工程之土方數量統計表等資料。

決議：工程會 107 年 4 月 27 日召開之「營建剩餘土石方填海造陸執行計畫」會議，鑒於前瞻基礎建設已陸續展開，為掌握未來公共建設（含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產生之營建土石方，預為規劃未來土方收容處所（含填海造陸規劃），請各部會依該會議提供資料填報主管工程未來 4 年之營建剩餘或需求土石方之數量，並於 5 月 4 日前回傳工程會（聯絡人：陳紀勛，電子信箱：airfield@mail.pcc.gov.tw，電話：(02)8789-7670）。

柒、散會(下午 4 時 50 分)